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16號

聲 請 人 詹德鴻

相 對 人 張真瑋即林尹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7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一)編號003所示之本票1紙，其金額欄位文字記載「新台幣貳元正」，故系爭本票請求金額20,000元，就逾2元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二)編號001所示之本票1紙之到期日為113年7月29日，惟聲請狀附表記載之提示日為

01 113年7月9日，系爭本票1紙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向相對  
02 人為付款之提示。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陳  
03 明系爭本票1紙之確切提示日，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收受  
04 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是聲請  
05 人就系爭本票1紙自無從行使追索權，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06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四、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  
08 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  
09 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  
10 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  
11 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  
12 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  
13 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  
14 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二)編號002所示之本票1  
15 紙，票載發票日之「年」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  
16 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  
17 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又改寫前發票日「年」部分之記載已  
18 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  
19 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  
20 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  
21 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26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27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2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1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91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2月4日	20,000元	113年6月29日	113年6月29日	
002	113年3月3日	20,000元	113年6月29日	113年6月29日	
003	113年3月3日	2元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29日	
004	113年3月3日	20,000元	113年8月29日	113年8月29日	
005	113年3月3日	20,000元	113年9月29日	113年9月29日	

02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91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考	
001	113年2月4日	20,000元	113年7月29日	駁回	
002	改寫前發票日「年」部 分之記載無法辨識	20,000元	113年8月29日		

03 附註：

- 04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5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06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7 庸聲請。